

原野長宵

維娜·凱塞著 湯新楣譯



MY ANTONIA

by Willa Cather

長原野宵

著 塞凱·娜維
譯 楠新湯

今 日 世 界 出 版

MY ANTONIA by Willa Cather. Copyright, 1918; 1926,
1946, by Willa Sibert Cather.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and New York, U.S.A.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Eighth Printing September 1974

原野長宵

著者：維娜·凱塞
譯者：湯新
封面：希天 楊

出版者：今日世界出版社

香港尖沙咀郵箱五二一七號

印刷者：中華文化出版社

馬尼拉信號第一五一號

一九七四年九月第八次印刷

譯者序

維娜·凱塞（Willa Cather）女士是美國近代最優秀的女作家，關於她的生平和著作，人人出版社在出版她另一部名著「開墾的人」（O Pioneers!）時，已經給讀者作過一個概括的介紹。

凱塞女士的小說一向是以體裁儉約、意境美妙、題材單純活潑見稱於時。一般說來，這位女作家才華方面的修養和成就，多少已受到她在小說中所樂道的那片美國的境域——介乎密蘇里州和落磣山之間的那塊大平原——莫大影響。

儘管像有些作家，辛克萊·路易斯亦是其中之一，曾經用一種可笑和不屑的目光去觀察美國的那段粗獷無華的開拓時期，或者甚至像時下流行的一般美國小說對於純粹的美國民風習俗總是愛作過于苛刻的批評。凱塞女士在本質上，全然不能同情他的這種看法，由於她匠心獨具的才能，以及她

對於鄉土、人情、農作，草原、景色等親歷的體驗和了解；更襯托着她天賦的真、美、善底筆法，終于能使她脫穎而出，替美國的文壇開闢了一片光輝美麗的新天地。因此在她同時代的美國作家中間，凱塞女士無疑已被認為最成功的一個尤其在那些寫「美國開墾」故事的作家群裏，若從純文學的素質上說來，恐怕還找不出第二個能够與她分庭抗禮的呢。

「原野長宵」(My Antonia)、「開墾的人」、「亞歷山大之橋」(Alexander's Bridge)及「百靈鳥之歌」(The Song of the Lark)是在她榮獲普立茲文學獎金以前的四部代表作。自「原野長宵」於一九一八年問世以後，不但大家一致公認它是凱塞女士最偉大的一部作品，並且已把它視為當代著名美國文學小說之一。

「原野長宵」是記述四五十年以前發生在美國中西部的一個故事，那時候一般移民的生活雖是異常艱困，但在表面上看來，卻要比那些駐足東部大城市裏的居民較為優閑而有朝氣；至於他們的活動範圍和日常的所見所聞，除了那些無垠的草原、莊稼田壟、土窯風磨、鄉村小鎮之外，差不多與外界的一切，全部隔絕。從這本書裏，我們更可以看到早期移居美國中西部（尤指內布拉斯加州一帶地區）的波希米亞人如何忍苦耐勞披荆斬棘，與大自然搏鬥，卒能逐漸地把荒蕪的原野變成沃田農場，更替他們的第二代與這個新興的國家奠立起一個美滿永久的基礎。像這樣的一部小說，我們簡直可以把它看作一頁人類適應大自然的奮鬥史，或者亦可以當作一頁美妙無比的詩歌看待，讀了不僅可以引人入勝發人深省，而且也能使大家對美國文學要重作一番新的估價。

作者在本書內從記述石家一家子由波希米亞孤獨無助地移至一個言語不通的異土開始，接着又談

及寂靜如死的原野長宵；勃登家的長工，傑克和阿傳；勃登太太提高嗓子對石老太婆直嚷，以爲她也是聾子；安東妮亞帶頂兔皮帽在田野裏亂奔；傑克和阿傳做完工作回家進晚餐的情形；勃登先生帶上銀邊眼鏡用着慢而宏亮的音調唸禱文；以及石老頭兒跪在聖誕樹跟前用手指劃着十字的那種神情等等。以上這些平淡無奇的故事，在別人的筆下，一定決不會像凱塞女士所寫的那麼生動、活潑、可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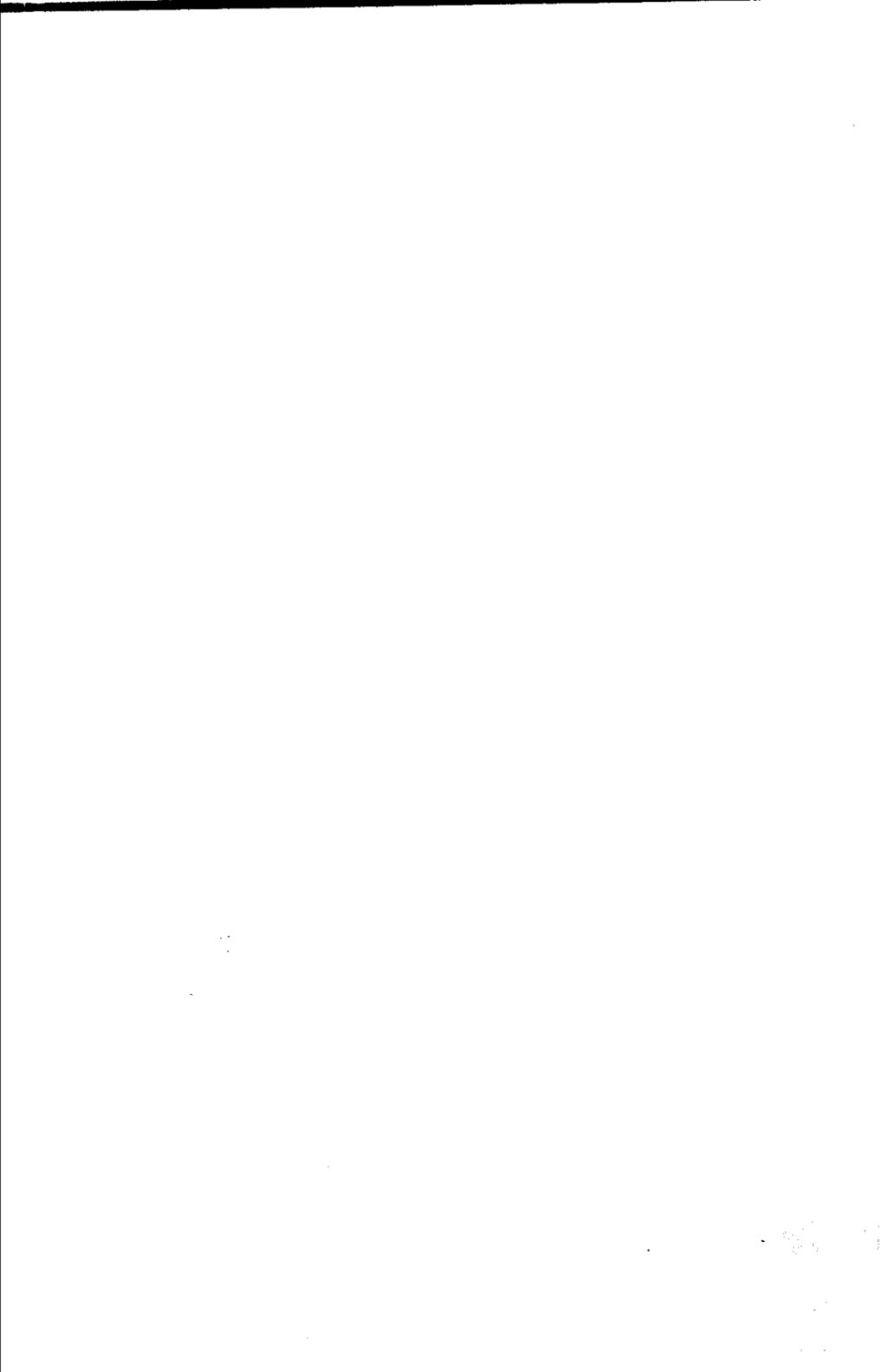
生長在城市裏的人士起初或許會對凱塞女士的作品感到相當陌生，因爲她所勾劃的一些人物和地方對他們一定都很隔膜。在描寫原野景色的時候，她不僅能够說出許多在字典上都找不到的野花芳草的名稱，而且亦能形容出老玉米收割之後，剩下的枯幹在每日不同的時間所呈現出各種不同的色澤。她介紹的人物，無論愛桑娜或安東妮亞，都是個性堅強，不亞男子漢，從小便在風霜雨雪折磨下，刻苦操作，百折不撓，終於達到了她們最後理想。

不錯，一部份人士對於凱塞女士過份富於幻想，以及遇到談論哲學、古詩、戲劇各種問題的時候，往往喜歡故作玄奧，賣弄學問之處有所垢病。但是，假如我們能够從故事的整體加以批評的話，那麼我們深信像漢格·華爾浦所說：「『原野長宵』已公認爲近代美國出版最優秀小說之一；」H·L·曼根譽爲：「沒有一本愛情小說，不論男作家或女作家所寫的，能够比得上像『原野長宵』一半的那麼美」；以及芝加哥每日新聞所稱：「『原野長宵』一書內容充滿着鄉土田野的氣息，短短的一段文字卻能把讀者帶引到遙遠的原野去，又能使讀者感到像那種吹打長草成浪的野風正在永遠吹拂你的臉部」的評語，一定可以在每個讀者的心上起着共鳴。



楔

子



去年夏天，正在酷熱欲炙的季節裏，我與傑姆·勃登恰巧同車橫越愛俄瓦州。我和他是老朋友，從小同在內布拉斯加州一個小鎮裏長大的，相遇之後彼此談得非常投機。火車像閃電似的在無垠黃熟的麥田裏奔馳，掠過一個個小鎮市，一片片花開如錦的牧場，以及在烈日之下一叢叢漸告枯萎的橡樹。我們坐在一節遊覽車裏，車裏到處熱得發燙，樣樣東西上面都蓋着厚厚的一層紅塵，酷熱和薰人的風引起我們許多回憶，我們講起一個人童年在這些小鎮裡的生活滋味，這些小鎮埋在麥子和老玉米裏，寒暑懸殊：夏天，赤日炎炎，藍天之下，一片碧綠，草木之茂盛，色彩之鮮艷，野草之芬芳和收成之豐富使人有點透不過氣來；冬天，狂風呼呼，雪花飄舞，整個鄉間光溜溜的，灰得宛如鐵片一般。我們一致認為只有在草原小鎮上長大的人才能知道其中的奧秘，我們說它正像是一種自然間的友情。

我和傑姆雖然都住在紐約，可是我不大碰見他，他是西部一家大鐵路公司的法律顧問，常常一出差便幾個禮拜，這是我們很少見面的原因之一。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我不喜歡他的太太，他的太太人雖頂漂亮、能幹、極有精神，可是我覺得她不易使人感動，性情上也無熱情的表現。她的丈

夫淡泊成性，我想一定使她感到生氣，在她反而覺得幫助一批思想進步，才力平庸的年輕詩人和畫家却很值得。她自己有錢，過她自己的生活，可是她爲了某些原因却仍願意做消磨登夫人。至於傑姆，雖然屢經失望，人却沒變，從小那種往往使人覺得十分好笑的風流倜儻的性情，後來反而成爲他以後成功的一個最大因素，他衷心愛好他的鐵路所經過的那片地方，後來那些地方之發展爲他的信心和認識的確也有着重要的關係。

我們在車上談來談去都集中在一個人的身上，她就是我倆從前都認識的一位布希米亞女郎，這位女郎似乎最能使我們想起那片土地的風土人情和我們的童年。我後來和她完全失去聯絡，然而傑姆在多年之後却又遇到了她，并恢復了一段十分寶貴的友誼。那天他腦子裡盡是她。他使我覺得好像又看見這位姑娘，而且亦就在眼前，往昔的感情油然復生。

傑姆對我說：「我常常把所想到她的寫下來。出遠門時，在火車上便如此寫作以爲消遣。」

我想看看他所寫的，不過他說假如他果能把它寫完的話，他一定可以給我先觀爲快。

幾個月之後，在一個狂風暴雨的冬天下午，傑姆挾了個文件紙夾子來看我，他走進客廳站在那兒烘烘手，然後對我說：

「這就是上次所講的那個，你還想看嗎？我昨晚才寫完的，沒來得及編排，我只不過把我所憶及的寫下來，大概談不上什麼體裁，對啦，連名稱都還沒有。」他馬上進書房，坐下去提筆在夾

子上寫出「安東妮亞」。寫完之後，他又皺眉頭沉思一下，然後加上一個字，成為「我的安東
妮亞」。這個名稱似乎使他滿意了。



卷

一
：

石

家



我還是在橫越北美中部大平原，似乎走不完的一段旅程中，初次聽到安東尼亞的名字。那時我才十歲，一年之內父母相繼去世，弗吉尼亞州的親戚們叫人把我送到內布拉斯加州我祖父那兒去。送我去的人名叫傑克·馬波，是山區長大的一個小伙子，本來在藍岡山下我父親的農場上幫工的，現在他將要隨我到祖父那邊去做事。他的閱歷不見得比我深，在我們那天早上動身投奔一個新世界以前，他壓根兒沒坐過火車。

我們所坐的是普通客車，每過一站便益發難受，身上也越來越粘。賣報的向傑克兜銷什麼，他便買什麼：糖菓、橘子、銅領扣、表墜子，還替我買本「傑西·詹姆斯傳」。我記得這是我平生所讀的最滿意的一本書。過了芝加哥以後，有個友善的客車管理員前來照拂我們。他對於我們所去的那一帶地方情形非常熟諳，我們在表示對他有信任以後，他便給了我們許多的指教。他似乎飽經人情世故，無論那兒都去過，談起話來，遙遠的州和城市的名字隨口而出，他戴着一隻加入的各兄弟會的戒指，別針和徽章，就是連他的袖扣上面也都刻滿了奇紋怪字，他身上所刻的字比埃及墓碑上的還要多。

有一次他坐下來和我們談天，告訴我們前面那節移民車裏有一家子是渡洋而來的，要去的目的地正和我們相同。

「那一家子除了一個女孩子之外，都不會講英文，就是那小女孩兒也祇會講『我們去內布拉斯加州的黑鷹鎮。』她年紀比你大不了多少，大概十二三歲，可愛得像塊新洋錢一樣。傑美，想不到前面去瞧瞧她？她那雙棕色的眼睛才好看啦。」

他這句話使我害羞，我搖搖頭，一本正經坐下來看「傑西·詹姆斯」。傑克對我點點頭，表示贊許地說和外國人接觸會生病的。

渡密蘇里河和整天在內布拉斯加州境內走的情形我已經不太記得。大概也許在那個時候由於我已經渡過許多河流的關係，因此對它不再感到有什麼興趣了，內布拉斯加州使人注意的一點祇是靜寂，整天都是那末沉靜。

火車到達黑鷹鎮時，我正縮成一團在紅皮椅上睡覺。傑克把我叫醒，牽着我。我們跌跌蹣跚地走下車，木搭的月台上的人拿着燈籠跑來跑去。我看不見什麼鎮市，連遠處的燈火都沒有，四週僅是一片漆黑。火車頭走完長程之後正在拼命喘氣。火箱裏冒出紅光照出月台上站着一堆人，四週圍滿堆着箱子和包裹，我知道他們一定就是管理員所提起的那家移民。有位婦人擎著一條有流蘇的頭巾，抱着一個小錫箱，她把那箱子當作小孩似的摟得緊緊的。還有一位老者，個子高高